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賀子婧

　　陳司穎

被　　告　楊喬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階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一心